

國立清華大學

申請赴大陸地區（北京清華大學、浙江大學、南開大學、哈爾濱工業大學）修讀雙聯學位表單

- ※ 本表僅供校內初審用，請查詢各系初審時間，送**本表、歷年成績單及導師(或指導教授)推薦信一封**至各系所辦理審核，各系所需在**3月15日(for 9月入學)**前送達本組。
- ※ 確定錄取後，由本組通知申請人備妥**各校需要文件**，在期限內**逕自交到本組**，俾利統一寄件至各交流學校。申請人在取得本校錄取資格後，務必繳交監護人同意書及交流切結書至本組，始能領取交流學校開出之錄取通知單。

申請人資料	★ 工工系申請截止日期：3月10日前 ，且須依本系碩士雙聯學位修業規定檢附申請資料。				
姓名	(中文)				性別
	(英文與護照同)				
原就讀清華科系			年級		
擬前往交流學校與院系			修讀期間		
出生年月日			出生地		
戶籍地址 (含郵遞區號)					
通訊地址 (含郵遞區號)					
申請人聯絡方式	電話/手機			Email	
緊急聯絡人	姓名		關係		電話
	地址				
健康狀況(有無特殊疾病或醫療需求)					
系上初審核章			導師或指導老師簽名		
	※ 修讀大陸學校之雙聯學位將依兩校教務相關規定取得證書，例如各自頒發證書、論文需各校一本。 ※ 大陸各校目前仍分畢業證書與學位證書(台灣為兩證合一)，依本案前往攻讀學位者，應理解並尊重相關規定。				

申請人聲明

本人確認本申請表所述均屬實，本人亦明瞭如有提供不正確及不完整之訊息，可能導致本人交換生資格被取消。交流期間，本人願意遵守當地法律及國立清華大學之校規，交通費、生活費、住宿費、醫療保險費及其他相關個人費用均由本人自行負擔。

申請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